

国有资产网络电子竞价交易委托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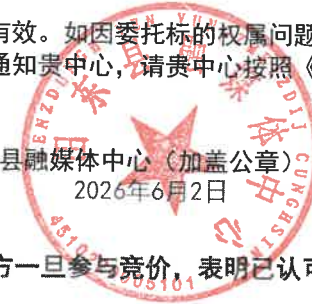
广西公共资源运营中心有限公司：

我方依据与贵中心签订的《委托合同》约定，保证对委托标的物拥有处分权，所提交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如因委托标的权属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我方自行承担。我方拟定以网络电子交易方式出租商铺，交易清单（含电子版）如下，另附《交易合同》范本（电子版）。现将此次交易委托通知贵中心，请贵中心按照《委托合同》的约定组织举办此次网络电子竞价交易。

特此通知。

田东县融媒体中心（加盖公章）

2026年6月2日



风险告知：本次交易标的的出租模式具有市场风险投资性质，意向受让方应对标的铺面情况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，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竞价，表明已认可并接受风险。

2026年6月2日国有资产网络电子竞价交易清单

序号	标的名称	标的物所在地	属性	种类	面积（平方米）	出租年限	交易底价（元/年）	加价幅度（元）及其整数倍	交易保证金（元）	合同履约保证金（元）	货款缴付日期、缴付批次	受让方使用方式	看样联系人
1	田东县融媒体中心一楼商铺	田东县平马镇油城路31号	国有	商铺	43.2	5	35000	500	3500	2000	货款与合同履约保证金于成交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清，生产成本按合同约定支付与结算	全额交清货款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交易合同后使用	彭先生、电话19176231086
2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43.20		35000		3500				

与交易相关的条件与要求

- 1、标的成交后，缴纳交易鉴证服务费后交易保证金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受让方须按照《成交通知书》及公告的要求按时、足额将履约保证金、成交价款转入如下指定银行账户。户名：田东县融媒体中心，账号：45050167720700000604 开户行：建行田东县油城支行；
- 2、标的成交后，受让方须与我单位签订交易合同，约定双方相关的责任和义务，我单位凭受让方持有的贵中心开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作为与受让方签订交易合同的凭据；
- 3、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交易合同范本；
- 4、以上标的若未成交，将可能在后期竞价中继续交易，详细情况以具体公告为准。款项收付及退款联系电话：0776-5222858。
- 5、交易合同范本

填表说明：1、交易底价取整数。2、备注的内容，委托方可按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增减。

制表人：

复核：刘江华

审批：张丽娜